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1 号

陕西恒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794141736J

法定代表人：雷 宇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3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33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

第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该类违法行为适用情形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万元（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8月5日

（盖章）

